

中華民國96年06月26日 95學年度 第2學期 第7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09月18日 97學年度 第1學期 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 97學年度 第1學期 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2月18日 97學年度 第2學期 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物理學系 研究獎勵辦法

目的：為獎勵系所同仁在研究方面之表現，及促進同仁研究方面之推動，制訂本辦法。

1. 每學年度頒發一次，依據本系升等細則中的 SCI 學術論文記點方式（如註 1）來評定，（以刊出為依據，以前一年 8/1 至當年 7/31 為止）每點補助圖儀經費 1,000 元。
2. 點數最高者為第一名，頒發研究傑出獎牌一面。點數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頒發研究優良教師獎牌。
3. 申請者如點數超過五點（含），則頒發研究肯定獎牌。
4. 非 SCI 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每篇補助圖儀經費 200 元，每篇僅獎助 1 人。
5. 每位教師每年補助圖儀費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為準。
6. 獎助之著作資料記錄以本系所網頁登載資料為準。

註 1:

SCI impact factor 計點方式為：

申請人排名屬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獲滿點

論文作者不只一人時（扣除學生，加入通訊作者計算後）

第二順位乘以 0.75 計算

第三順位乘以 0.5 計算

第四順位及以後乘以 0.25 計算。

期刊的點數以最近一年度之公告為準。